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532846201號

附件：管制路線示意圖1份



主 旨：公告本市配合「前鎮區媽祖港橋改建工程」通車後，
調整周邊道路大型車輛管制。

依 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配合「前鎮區媽祖港橋改建工程」通車後，自115年3月31日起調整周邊道路大型車輛管制措施如下：

(一)前鎮區瑞南街、凱興街、凱福街(凱旺街至凱興街)、鳳山區五甲三路至五甲二路(中山四路至鳳南路)、三誠路調整全日禁止聯結(砂石)車行駛。

(二)前鎮區凱福街(中山四路至凱旺街，即海邦橋)維持全日禁止大貨車行駛。

二、至本府111年6月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140165601號公告，暨114年3月1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33781000號公告前述路段大型車輛管制措施，皆自115年3月31日起停止適用。

市長 陳其遠 出國

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2024/10/17

裝

訂

線

大型車輛 管制措施決議

前鎮區

瑞南街.凱興街.凱福街(凱旺街至凱興街)
全日禁止聯結(砂石)車行駛

凱福街(中山四路至凱旺街·即海邦橋)
全日禁止大貨車行駛

調整

維持

鳳山區

五甲二路.三路(鳳南路至中山四路).三誠路
全日禁止聯結(砂石)車行駛

調整

媽祖港橋週邊

其他既有大型車輛管制措施

中山三路.四路(民權二路以南).翠亨南路(鎮海路以南)
每日7-9時.16-19時禁止聯結(砂石)車行駛

福誠三街(福誠二街至福誠五街)
全日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行駛

南正一路2巷.南和街175巷.福安二街
全日禁止20噸以上大貨車行駛

註：非前述道路·依據本府114年3月1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33781000號公告·前鎮區部分原則全日禁止聯結(砂石)車行駛(大貨車可行駛)·鳳山區部分原則全日聯結(砂石)車.大貨車可行駛

 全日禁止聯結(砂石)車行駛(大貨車可行駛)

 全日禁止大貨車行駛(亦禁止聯結(砂石)車行駛)

